



主辦單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執行單位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消保小學堂

消保博士-波波粉絲團

## 活動說明

### 一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國小學童於日常生活中學習商品標章、預防誤食有毒食品及相關消保知識等。特設計網路互動遊戲，希望藉由簡易遊戲，提高學童對於消保議題的認識與認知。

### 二、參加對象

以國民小學學生為主(若中獎後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資佐證)。

### 三、活動期間

為109年8月25日中午12點 到10月20日中午12點。

### 四、活動辦法

1、於活動網站進行會員註冊，留下參加者之姓名、學校名稱及所在地、法定代理人(家長)之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email)等，即可參加遊戲。

2、本活動共計三關卡，各關卡於觀看遊戲說明後即可按開始遊戲，第一關計時30秒，第二關計時30秒，第三關計時60秒，總計2分鐘(不含觀看遊戲說明及個人資料填寫時間)，每一關卡時間到將自動進入下一關卡挑戰，分數將採累積制，三個關卡結束後之分數即為總分，並由系統判定是否進入排行榜。

3、遊戲內容：

#### (1)關卡一：「實在安心」

透過市面上常見的商品標章(含標誌、標籤、標識，以下簡稱標章)，帶領學童認識瞭解，貼有這些標章的產品是經過國家或國家授權驗證的商品，購買時可安心選購，也可將此知識傳達給家人，一同提升消費意識。

#### (2)關卡二：「食、不食由我」

網路上對於食品發芽後食用的謠言不斷，但你知道那些食品發芽過後，具有毒素不能食用嗎？馬鈴薯發芽後具有龍葵鹼，誤食龍葵鹼會產生中毒的症狀。發芽後的花生本身是沒有毒素的，但可能會伴隨發霉而產生黃麴毒素，建議不要食用。

#### (3)關卡三：「消保小尖兵」

消費議題涵蓋範圍廣大，現在就請你化身為消保小尖兵，轉動骰子——進行關卡解答，成為消保知識大富翁吧！

## 五、活動獎勵

參加者需進行會員註冊，登入後每人可不限次數參與遊戲，系統將以活動期間內單次最高分做為排名紀錄，並於網頁進行排行榜公告。於活動結束後，積分排名前30名者，可參加英雄榜獎項抽獎，未中獎者可與其餘玩家一同進行普獎獎項抽獎(惟每位玩家僅以一次獲獎為限)。\*若遇相同積分狀況，將依完成遊戲之日期時間序依序排名。

| 英雄榜獎勵獎項 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獎項      | 獎項           | 數量  |
| 首獎      | ASUS筆記型電腦    | 1   |
| 貳獎      | ASUS平板電腦 *   | 1   |
| 參獎      | GIANT摺疊自行車   | 1   |
| 肆獎      | 電子繪圖板        | 1   |
| 伍獎      | 拍立得          | 1   |
| 普獎獎項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獎項      | 獎項           | 數量  |
| 普獎      | 博客來電子禮物卡600元 | 40  |
| 普獎      | 7-11商品禮券300元 | 150 |
| 總計      |              | 195 |

\*因原貳獎ASUS平板已停產，故改以Samsung Galaxy Tab A 10.1吋平板電腦代替。



## 六、贈品寄送

### 1、活動抽獎：

(1)中獎名單之產生與公告：活動結束後，於109年10月28日辦理抽獎，並將邀請律師見證，依獎勵方式，由電腦採隨機亂數方式抽出獎項得獎者及備取得獎人名單，並於109年10月30日於活動網站及消保博士波波粉絲團公告。

(2)領獎流程：執行單位將依參加者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寄發中獎通知與領獎(請填寫及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事宜)；中獎人(未成年者含其法定代理人)須於通知得獎後一週內將中獎領據(中獎人若無身分證，則需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及中獎人相關在校證明文件(學生證或在校證明)，若未於期限內寄回者將視為放棄(即喪失中獎資格)，主辦單位亦不再另行通知，將以備取得獎人遞補。

2、扣繳事宜：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本活動贈獎屬機會中獎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事宜，中獎人無論中獎金額多寡，承辦廠商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為扣繳及申報：

(1)獎品金額價值超過(含)新台幣20,000元，需扣繳10%所得稅，外籍人士需扣繳20%所得稅。

(2)獎品金額超過(含)新台幣1,000元，獎品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(3)獲獎者應遵從稅法，並根據稅制依法繳納。

## 七、會員註冊及個資蒐集

1、會員註冊：本活動為針對國小學童進行之宣導活動，在註冊資料上僅將針對學校名稱、學校所在地、姓名等資料，同時為確保後續贈品寄送及稅務作業處理，也將蒐集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電子郵件信箱)。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；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活動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### 2、個資蒐集說明：

(1)本活動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主辦，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

(2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活動者視同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抽獎活動之需求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蒐集之資料僅供執行單位於活動期間進行抽獎及聯繫使用，並供作主辦單位就本活動之統計分析用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並於贈品寄送結束後3個月內銷毀資料。

八、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，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
九、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事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。